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保证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依据《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的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责任追究”,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出现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须追究其责任并进行相应处理。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

员。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二）有错必究、有责必问；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负责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收集、汇总与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有关的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按本制度提出相关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报董事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负责配合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收集、汇总本单位范畴内的相关资料。

第八条 董事会负责审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处罚方案和整改措施。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

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执行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或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三）打击、报复、陷害检举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四）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五）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六)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七) 董事会认为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 初次违规且造成的损失较轻的；

(二) 主动发现、报告重大差错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避免或减轻损害后果的；

(三) 违规后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责任调查、追究的；

(四)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五) 董事会认为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在对责任人追究责任过程中，应当听取包括责任人在内的有关人员的意见，保障责任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的形式：

(一) 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 通报批评；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 经济处罚；

(五) 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相关人员出现责任追究的情形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本制度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产生差异，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7日